

受誹謗或妨害名譽

台北市五常街 131巷14弄39號林文進先生問：

(1)隱私權的範圍包括那些？

(2)憲法所謂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權，是否隱私權也包括在內？

(3)如果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擅自以圖片、文字，或其他任何方式，公然揭露他人隱私，是否觸及刑事法律？

(4)我國可有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法令？

(5)某甲暗中揭發某乙的隱私，但又處處迴避某乙。某乙無法找到證據及某甲，有無其他方法來補救？

(6)誹謗及妨害他人名譽等罪嫌，在何種條件下才能成立？如何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我國法律尚無「隱私權」一詞，但應認已有「隱私權」的理念，此由刑法第 310條第 3項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可見端倪。一般而言，隱私權是指個人保有其思想、意見與生活的私密，不受干擾或妨碍。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自行提出告訴

(2)憲法第12條：「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」第22條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以上條文均可能為已將隱私權的保障涵蓋在內。

(3)來函所指情形，似已構成刑法第 310條第 2項加重誹謗罪責。

(4)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、310條第 2項加重誹謗罪、315條以下妨害秘密罪等，在某個角度言，皆於若干隱私權，有所保障。不過，我國現行法律，於進步的隱私權（如肖像權等），規定有欠周延，亦為事實。

(5)指控他人犯罪，均必須提出證據，不能憑空主張。誹謗罪或妨害秘密罪，亦無例外。至嫌犯故意迴避，根本不是問題，一旦提出告訴或自訴，檢察官或法院自必按被告住址送達通知。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，勢必通緝到案。

(6)誹謗及妨害名譽等罪，成立要件，請參閱刑法第 309條以下規定。遇有他人故意誹謗或妨害名譽，可檢證訴求判決，遏止惡化。此罪屬告訴乃論，被害人不自主動訴追，法院就不會處理。

答 嘉南地區二期作收穫後至一期作插秧間的短期綠肥，以青皮豆、油菜、豌豆類為佳。尤其是青皮豆最適宜，在嘉義市種子行可購得，每台斤約25元左右，每公頃播種量90公斤。（傅安石）

泥鰍病害防治 首重池塘管理

問 (1)養殖泥鰍，如何防治病害發生？底泥改良劑那裏可購得？

(2)剛出生的稚魚以贛養養分維持生存，須否另外投飼？

(3)稚魚食用的卵黃，那裏買得到？（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 5 鄰23-29號邱創信）

答 (1)病害防治主要為池塘的管理，水質好壞的控制，新鮮餌料，健康種苗，同時還要加網以防鳥害。底泥改良劑有多種，如石灰可在建築材料行買

到。

(2)贛養在魚苗剛孵化時本身就有，不需另外投飼。

(3)平常雞蛋或鴨蛋煮熟後去蛋白，將蛋黃和水在果汁機中打碎即可。（竹北水產試驗分所）

新鮮米入型膠袋，
待卸至市場出售（註：二郎）

